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106年11月8日經校長簽准

壹、依據：特殊教育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規定。

貳、目的：

- 一、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教育的權益。
- 二、增進師生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的特性。
- 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四、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心理、情緒、社會及職業之適應能力。
- 五、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潛能，培養其健全人格，增進其服務社會的能力。

參、輔導對象：

- 一、就讀本校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二、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

肆、輔導原則：

- 一、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推動並協助全校特殊教育工作。
- 二、遴選績優熱心之教師擔任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及生活輔導工作。
- 三、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將視實際需要召集有關人員、任課教師、導師及輔導教師，舉行輔導會議。
-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應重視學生個別化輔導，加強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自我活動。
- 五、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 六、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密切配合，成立輔導股長及志工制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七、主動聯繫各師範院校特教系、特教中心、醫療機構、特教教育資源中心等單位尋求資源與協助，以規劃特殊教育課程或輔導，提供適當的教育活動。

伍、輔導項目：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諮商、生涯規劃與升學輔導等。

陸、實施方式：隨班輔助教學、一對一補救教學、個別考試、小團體輔導、個別諮商親職教育等。

柒、輔導人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衛生組長、體育組長、特教組長、班級輔導教師、班級導師、任課教師、輔導股長。

捌、輔導工作要項：

- 一、始業輔導：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於開學前或開學後二週內協助安排認輔老師、輔導教師、志工及同學，舉行座談，以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二、個別與團體輔導：聘請特教學者專家、醫師、治療師、心理諮商人員、輔導教師、補救教學教師，依學生個別差異、需要、問題及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
- 三、輔導股長與志工制度：選派具服務熱忱之志工同學，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克服其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四、研習營及育樂活動：提供各類研習或育樂活動之資訊，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參與，培養合群、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 五、親師生座談會：定期規劃辦理親師生座談會，藉以溝通觀念，了解問題，以達解決困難之目的。
- 六、就業輔導：提供就業職業訓練相關訊息，培養職業道德，規劃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轉銜服務及輔導，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能力。

玖、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可依學生身心狀況在學校、醫院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

拾、學業成績評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拾壹、特教組織：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需要遴選績優熱心教師，提供諮詢、診斷、教學輔導、評量等服務。

拾貳、設備與經費：

- 一、依學生需要訂定輔導計畫，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輔導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輔助費。
- 二、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需要，可專案申請補助。

拾參、附則：本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